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56號

移送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廖家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31日田警分偵字第115001818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廖家鴻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廖家鴻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11時20分至2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多次以手機撥打移送機關所屬二水分駐所報案專線，然於通話中並無任何通報案件事宜，而係無視值勤員警勸阻仍一再無故撥打，並於電話中向值勤員警稱「機掰」、「懶覺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嗆你娘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白癡」、「靠北」等不當言詞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，而有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。

(二)員警手機錄音錄影光碟及其譯文、截圖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、第4款之規定。被移送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以顯然不當之言

詞相加於執勤員警，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一行為而予以裁處1次。被移送人係以一行為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前揭數規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，從一重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處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端撥打報案專線，經通話員警以語音勸告，仍勸阻不聽，干擾警察勤務，甚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於執勤員警，無形中排擠有其他真正需求之民眾，且有害公共秩序之維持，所為甚不足取。另考量其先前已經因同一事由遭處罰、再次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，兼衡被移送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24條、第85條第1款、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巧雯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
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
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